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MD-CA-2010-1

下发日期:2010年3月19日

民用机场飞行区 运行情况报告的规定

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机场飞行区的运行监管,规范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的报告程序,根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飞行区的日常运行安全信息管理。通用机场飞行区的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在飞行区内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及其他不安全事件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除应当遵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民航局机场司负责全国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编制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报送局领导及局有关司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机场处负责辖区内的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的监督指导,以及信息的汇总与统计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辖区内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及时上报民航局机场司。

民航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机场处负责辖区内的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的监督指导,以及信息的汇总与统计分析

工作,定期编制辖区内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及时上报管理局机场处。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向民航局机场司、管理局机场处及监管局机场处报告本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

第四条 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采用快报和月报两种形式。

信息传递采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中“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系统”。如网络出现故障时,可采取传真、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信息传递。网络故障解除后,应当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网络信息传递,并对没有通过网络传递的信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进行补报。

第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以快报形式报告监管局机场处,同时抄报管理局机场处和民航局机场司:

(一)因机场飞行区保障原因造成飞行事故、飞行事故征候、航空地面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

(二)机场实施应急救援;

(三)非法干扰事件;

(四)航空器遭鸟击(包括航空器受损和没有受损);

(五)跑道、滑行道或机坪因道面拱起、损坏而临时关闭抢修;

(六)因积雪或者结冰而不开放使用跑道、滑行道、机坪;

(七)跑道摩擦系数低于标准要求的最低值;

(八)飞行区内有临时性障碍物而影响机场运行,包括停放的

航空器、施工机具、施工材料、车辆等；

(九)救援和消防保障水平发生变化；

(十)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

(十一)净空保护区内发现新的障碍物、升空物体和影响航空安全的其他情况；

(十二)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设备、堆放物等发生碰撞；

(十三)外来物打坏航空器机身、发动机或扎破轮胎；

(十四)航空器、车辆、人员及动物侵入跑道；

(十五)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包括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

(十六)机场通信、导航、雷达、气象等设备发生故障、工作不正常、备份电源失效和其他变动情况；

(十七)航空器滑行错误、落错跑道，发现有航空器提前接地、冲出或偏出跑道的痕迹；

(十八)航站楼弱电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运行不正常；

(十九)其他运行不正常情况。

第六条 快报必须在事件发生之后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如一时不能确定发生问题的原因，可暂省略，待查明后续报。如该事件有新的情况发生，或者需要对该信息进行补充时，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第七条 快报中应当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拟采取或者已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后果等。事件处理完成后，机场管理

机构应当及时将原因分析及处理结果上报。

快报信息格式按照《民航不安全事件信息填报规范》(AC-396-AS-2009-03)填报。其中航空器遭鸟击事件应当说明鸟击高度、鸟种、数量,同时还应当按照中国民航鸟击报告格式将有关情况报中国民航鸟击航空器信息网。

第八条 管理局机场处和监管局机场处应当实时跟踪快报信息,并及时填报调查处理的情况。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三天将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情况以月报形式报告监管局机场处。每月最后三天的情况应当在下个月的月报中反映。

第十条 月报所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汇总整理后的当月内快报的全部内容;

(二)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变更情况。新颁证的机场,应当说明机场名称、飞行区等级、消防等级和颁证日期;换证的机场,应当说明机场名称、飞行区等级、消防等级和初次取证日期;吊销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简要说明原因、吊销日期。

(三)跑道、滑行道、机坪全部或部分临时关闭和重新开放情况。简要说明关闭时间和原因。

(四)跑道、滑行道、机坪、供电、目视助航设施、消防救援、驱鸟、通信、导航、气象、雷达等保障设施的变化情况,包括扩建、新增、更新改造等。简要说明这些基础设施变化的规模、数量、原因等基本情况。

(五)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简要说明本月开工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内容包括施工内容、施工工期,如果有施工时段,也应阐明。

(六)新增或查处超高障碍物情况。包括障碍物名称、高度、位置、新增的原因、处理情况。

(七)应急救援出动或演练情况。简要说明应急救援响应等级、出动时间和原因;演练的时间、演练内容、总体点评、存在的问题等。

第十一条 监管局机场处收到月报后进行审核、完善和汇总,统计分析后形成监管局的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于每月最后一天前报送管理局机场处。

第十二条 监管局的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除包括第十条要求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本月监察工作情况。简要说明本监管局辖区内的监察次数、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应的措施。

2、本月机场安全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全管理工作建议。

第十三条 管理局机场处对本辖区内所有监管局机场处的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分析,形成管理局的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上报民航局机场司。

管理局的月报除应当汇总监管局月报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管理局对机场安全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下一步工作计

划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

第十四条 管理局机场处上报月报必须于下月初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每周向民航局机场司报告机场运行情况,报告应当抄送管理局机场处和监管局机场处。报告内容包括快报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机场本周的旅客吞吐量、航空器起降架次、货邮吞吐量、航班正常率等。

第十六条 快报、月报、周报内容要真实,文字要准确、简明。

第十七条 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在机场内发生不安全事件,或发现机场设施达不到标准时,应当通报机场管理机构,并报告监管局机场处。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漏报或谎报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信息。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机场司管理文件《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情况报告的规定》(MD - CA - 1999 - 1)同时废止。